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高〔2023〕3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舟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全市高企入库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申请入库时成立满一年的居民企业；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

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报要求

1.高企培育库采用三年（2023-2025年）梯度培育入库机制，申请入库的企业需填写“舟山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2），形成“入库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认定一批”的良好格局。申请入库的企业请于3月17日前向各县（区）科技局、功能区科技部门提交入库申请表。

2.高企培育库的建设按照“企业申报、属地推荐、市级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各县（区）科技部门和功能区管委会科技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入库企业初审，企业入库汇总表请于3月24日前报送市科技局（详见附件3）。

二、其他事项

1.各县（区）科技局、功能区科技部门要做好所属片区内的高企培育工作，2023年起高企的考核指标调整为净增数

（详见附件1）；同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联合相关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走访了解，核查企业申报条件的真实性、内控制度的完善性等情况。

2.根据《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舟委发〔2020〕10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科技惠企政策的通知》（舟政办发〔2022〕12号）的规定，对新认定的高企，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企，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3.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处 李丹，2280781。

附件：1.2023 年度舟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考核任务分解表
（暂定）

2.舟山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申请表

3.舟山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汇总表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

2023年度舟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考核 任务分解表（暂定）

属地	任务指标（家）
定海（含金塘）	11
其中:金塘	2
普陀（含六横）	11
其中:六横	1
岱山	7
嵊泗	1
高新区	5
新城	4
普-朱	1
合计	40

备注：2023 年起对高企的考核指标调整为净增企业数。计算公式：

高企净增数=当年新认定数-放弃复评数

附件2

舟山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册资金（万元）			
2022年企业职工总数（人）		科技人员数量（人）及占比（%）	/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服务）					
拟申报年份	____年				
主要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生物与新医药 ☐ 航空航天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二、2022年财务概况					
销售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三、创新成果情况					
已授权发明专利（件）		已授权实用新型（件）		已授权软件著作权（件）	
申请发明专利（件）		申请实用新型（件）		申请软件著作权（件）	

附件3

舟山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申报年份	企业联系方式

备注：拟申报年份选项：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